

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 承辦人：林玉涵
 電話：03-3340935~2322
 電子信箱：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

掃描公告照S. 2018/7/10
 2018/7/10

長庚紀念醫院謹訂於107年7月27日舉辦
 曾臨床實務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

長庚紀念醫院107年7月3日長庚院林字第

曾移植登錄中心網站
 (/)/教育學習平台/研習課程查詢，或逕
 -328-1200分機3281)。

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 承辦人：李莘瑜
 電話：03-3340935#3007
 電子信箱：10015793@mail.tycg.gov.tw

掃描公告照S. 2018/7/10

文號：107609
日期：107.7.10
受文單位：護理部

受文者：宋俊宏婦幼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07005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70059000_Attach01.PDF、1070059000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謹訂於107年7月20日辦理「107年自殺防治教育訓練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07年7月5日北總桃醫字第107260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7年自殺防治教育訓練」謹訂於107年7月20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，假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行政大樓地下1樓集會堂辦理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7月18日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依附件格式填列後寄送電子郵件信箱至高琳雅臨床心理師(cafuee@yahoo.com.tw)。
 - (三)教育積分：精神科醫學會、西醫、護理、臨床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、公務人員時數。
 - (四)本案連絡人：高琳雅臨床心理師，連絡電話為03-3384889分機5117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107年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講座」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除外)

副本：